附件2

# 人才研究专项申报须知

人才研究专项，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省社科规划专项小组联合设立。

## 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和新时代人才强省建设，围绕人才工作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研究，努力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为提高我省人才工作科学化水平、高质量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和新时代人才强省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立项数量与资助经费

拟立9项，每项资助5万元。具体立项数量和资助额度视实际申报情况而定。项目资助经费由省委组织部直接拨付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 三、申报条件

为确保研究质量，申请人在符合省社科规划2025年度合作类专项申报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近3年内在相关领域有省部级（含）以上项目研究成果，或有相关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含）以上奖项；

2.近3年内在相关领域为省部级（含）以上单位提供过转化为实际政策措施的决策咨询报告。

**申请人须提交能充分证明上述条件之一的纸质版佐证材料，一式两份。**

四、参考选题

申请人须根据参考选题，结合自己的研究专长和研究基础，细化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设计题目进行申报。参考选题如下：

1.发挥港澳优势加快国际高端人才集聚路径研究；

2.强化“两廊三极多节点”人才区域协同发展路径研究；

3.市县人才发展服务支撑“百千万工程”评价体系研究；

4.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产业人才队伍建设路径研究；

5.广东解决“卡脖子”共性技术攻关人才图谱支撑路径研究；

6.推动产业人才互促双强，强化新质生产力人才支撑路径研究；

7.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研究；

8.高校工程类教育改革与卓越工程师培养路径研究；

9.统筹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路径研究。

## 五、成果要求

预期成果为1篇3万字以上研究报告和1篇3000字左右决策咨询报告（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决策参考）。项目成果须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并与课题具有相关性。

相关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单位转化为政策措施的，可申请免于鉴定。若参与结项鉴定，可评为“优秀”等次。

项目研究周期为2年，请在2027年8月31日前按要求提交结项材料。